

《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3 號條例

A122

《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30
第 2 部	
對《銀行業條例》的修訂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A13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32
4. 修訂第 60A 條 (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	A134
5. 修訂第 63 條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A136
6. 修訂第 79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A136
7. 修訂第 81 條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A138
8. 加入第 XVIA、XVIB 及 XVIC 部	A138
第 XVIA 部	
資本規定	
97B. 目的	A138
97C. 資本規定	A138

《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3 號條例

A124

條次 頁次

97D. 訂明通知規定 A144

97E. 補救行動 A146

97F.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資本規定規則 A148

第 XVIB 部

流動性規定

97G. 目的 A152

97H. 流動性規定 A152

97I. 訂明通知規定 A160

97J. 補救行動 A162

97K.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流動性規定規則 A164

第 XVIC 部

根據第 60A(1)、97C(1) 或 97H(1) 條訂立的實務守則

97L. 第 XVIC 部的釋義 A168

97M. 實務守則 A168

97N. 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使用經批准實務守則 A172

9. 廢除第 XVII 部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A174

《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3 號條例

A126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XVIIA 部標題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A176
11. 修訂第 101A 條 (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A176
12. 修訂第 101B 條 (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A178
13. 廢除第 XVIII 部 (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及影響流動資產比率的事宜).....	A178
14. 加入第 119A 條	A178
119A. 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A178
15. 修訂第 132A 條 (上訴)	A182
16. 修訂第 135 條 (修訂附表的權力)	A182
17. 廢除附表 4 (流動資產比率).....	A184
18.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	A184
19. 修訂附表 14 (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A186
20. 修訂附表 15 (關乎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A186

第 3 部

對《電子交易條例》的修訂

21.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A188
---------------------	------

《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3 號條例

A128

條次

頁次

22.	修訂附表 2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A188
-----	--	------

《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3 號條例
A130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3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資本規定，以及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流動性規定；擴闊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職能；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該條例及《電子交易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銀行業條例》的修訂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資本基礎**的定義——

廢除

所有“第 98A(1) 條”

代以

“第 97C(1) 條”。

(2) 第 2(1) 條——

廢除**覆核審裁處**的定義

代以

“**覆核審裁處** (Review Tribunal) 指第 101A 條所設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3) 第 2(1) 條——

廢除**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

(4) 第 2(1) 條——

廢除**流動資產比率**的定義。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指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於世界各地推廣穩健的銀行業監管標準；

流動性規定規則 (liquidity requirement rule) 指根據第 97H(1)(a) 條訂立的規則；

資本規定規則 (capital requirement rule) 指根據第 97C(1)(a) 條訂立的規則；”。

4. 修訂第 60A 條 (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

(1) 第 60A(1) 條——

廢除

“、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

代以

“(包括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 (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

(2) 第 60A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

- (a) 可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 (b) 可在顧及香港當時的環境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披露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不論是實施全部標準或實施該等標準的某部分，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 (c) 可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披露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d) 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是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及
 - (e) 可載有因該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3A)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5. 修訂第 63 條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 (1) 第 63(3A)(a)(ii) 條——

廢除

“XVII”

代以

“XVIA”。

- (2) 第 63(3A)(a)(ii) 條——

廢除

“XVIII”

代以

“XVIB”。

6. 修訂第 79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 第 79(2) 條——

廢除

“第 98A(1) 條”

代以

“第 97C(1) 條”。

7. 修訂第 81 條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第 81(2)(c) 條——

廢除

“第 98A(1) 條”

代以

“第 97C(1) 條”。

8. 加入第 XVIA、XVIB 及 XVIC 部

在第 XVI 部之後——

加入

“第 XVIA 部

資本規定

97B. 目的

本部的目的，在於確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資本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 (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風險下屬穩健和穩妥) 的做法一致的水平。

97C. 資本規定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 (2) 款指明的人後，為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a) 考慮到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為該等機構訂明資本規定；及
 - (b) 有關連的目的。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
- (a) 可考慮到與屬每一類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 (b) 可在顧及香港當時的環境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不論是實施全部標準或實施該等標準的某部分，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 (c) 可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資本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 (d) 可就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須——
 - (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
 - (ii) 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或
 - (ii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
 - (e) 可規定在該規則中訂明的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包括沒有遵從資本規定規則），屬該機構須為之採取以下行動的事宜——
 - (i) 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下，提供詳情；
 - (f) 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是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
 - (g) 可訂明以一個有上限及下限的範圍的形式表達的資本規定，亦可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決定一個在該範圍內的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特定資本規定；及

- (h) 可載有因該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4)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5) 除本部及第 X 部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1) 款訂立並對它適用的規則。
- (6) 根據第 98A(1) 條訂立並在緊接《201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3 號) 第 9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當作根據第 (1) 款訂立，並據此可由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予以修訂。
- (7) 為免生疑問，第 (1) 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97D. 訂明通知規定

- (1) 在本條中——

訂明通知規定 (prescribe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97C(1)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要求認可機構須立即就該規則所訂明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

- (2) 如某認可機構為遵從訂明通知規定，而就沒有遵從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最低資本水平的資本規定規則一事，通

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須立即通知財政司司長，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財政司司長要求的關於該不遵從事件的任何詳情。

- (3)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對它適用的訂明通知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97E. 補救行動

- (1) 如某認可機構違反第 97C(5) 條，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須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遵從該條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不受任何上述討論約束。
- (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進行任何討論後，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 款送達的通知內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4)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任何在根據第 (2) 款送達的通知內施加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

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5)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並不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按第 97C(1) 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

97F.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資本規定規則

- (1) 除第 (2)、(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金融管理專員考慮到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並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更改。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擬根據第 (1) 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 (通知草擬本)。
- (3) 向某認可機構送達的通知草擬本須——
- (a) 指明——
- (i) 擬更改的資本規定規則；
- (ii) 擬更改有關資本規定規則的方式；及
- (iii) 擬作出該更改的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該機構可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 (或金融管理專員於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時間) 內，就該通知草擬本內根據 (a)(i)、(ii) 及 (iii) 段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4) 如有按照第 (3)(b) 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a)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b)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經修改的通知，而該等修改是考慮到該等申述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有關修改的該等申述而作出的；或
 - (c) 因為該等申述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述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不應採取 (a) 段所述的行動，亦不應採取 (b) 段所述的行動，而選擇不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5) 如沒有按照第 (3)(b) 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6) 如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根據本條被更改，本部 (包括根據第 97C(1) 條訂立的規則) 經作出所

有因考慮到如此更改後的資本規定規則而必需作出的變通後，就該機構而適用。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更改任何資本規定規則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 (4)(a) 或 (5) 款中，凡提述“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3)(b) 款所述的須包含在通知草擬本內的陳述。

第 XVIB 部

流動性規定

97G. 目的

本部的目的，在於確保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流動性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下屬穩健和穩妥）的做法一致的水平。

97H. 流動性規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 (2) 款指明的人後，為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a) 考慮到與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為該等機構訂明流動性規定；及

- (b) 有關連的目的。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
- (a) 可考慮到與屬每一類別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 (b) 可在顧及香港當時的環境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流動性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不論是實施全部標準或實施該等標準的某部分，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 (c) 可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流動性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d) 可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規則，須以其業務包括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業務的基礎而適用；

-
- (e) 可就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第(4)款所指的聯繫實體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規則，須——
 - (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
 - (ii) 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實體；或
 - (ii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實體；
 - (f) 可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規則，只適用於該機構在香港以內的業務；
 - (g) 可規定在該規則中訂明的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包括沒有遵從流動性規定規則)，屬該機構須為之採取以下行動的事宜——
 - (i) 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下，提供詳情；
 - (h) 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是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

-
- (i) 可訂明以一個有上限及下限的範圍的形式表達的流動性規定，亦可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決定一個在該範圍內的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特定流動性規定；及
 - (j) 可載有因該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4) 為施行第 (3)(e) 款——
- (a) 如任何屬法團的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某認可機構的聯繫實體——
 - (i) 該實體屬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 (ii) 該機構有權在該實體的任何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 20% 但不超過 50% 表決權；或
 - (iii) 該機構對該實體的事務的處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直接或間接參與作出該實體的財政及運作政策決定的權力）；及
 - (b) 如某認可機構對某不屬法團的實體的事務的處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直接或間接參與作出該實體的財政及運作政策決定的權力），該實體即屬該機構的聯繫實體。
- (5)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 (6) 除本部及第 X 部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1) 款訂立並對它適用的規則。
 - (7) 為免生疑問，第 (1) 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97I. 訂明通知規定

- (1) 在本條中——

訂明通知規定 (prescribe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97H(1)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要求認可機構須立即就該規則所訂明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

- (2) 如某認可機構為遵從訂明通知規定，而就沒有遵從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最低流動性水平的流動性規定規則一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須立即通知財政司司長，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財政司司長要求的關於該不遵從事件的任何詳情。
- (3)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對它適用的訂明通知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97J. 補救行動

- (1) 如某認可機構違反第 97H(6) 條，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須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遵從該條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不受任何上述討論約束。
- (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進行任何討論後，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 款送達的通知內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4)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任何在根據第 (2) 款送達的通知內施加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5)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並不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按第 97H(1) 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

97K.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流動性規定規則

- (1) 除第 (2)、(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金融管理專員考慮到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並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規則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更改。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擬根據第 (1) 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3) 向某認可機構送達的通知草擬本須——
 - (a) 指明——
 - (i) 擬更改的流動性規定規則；
 - (ii) 擬更改有關流動性規定規則的方式；及
 - (iii) 擬作出該更改的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該機構可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於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該通知草擬本內根據 (a)(i)、(ii) 及 (iii) 段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4) 如有按照第 (3)(b) 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b) 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經修改的通知，而該等修改是考慮到該等申述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有關修改的該等申述而作出的；或
 - (c) 因為該等申述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述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不應採取 (a) 段所述的行動，亦不應採取 (b) 段所述的行動，而選擇不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5) 如沒有按照第 (3)(b) 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 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6) 如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規則根據本條被更改，本部 (包括根據第 97H(1) 條訂立的規則) 經作出所有因考慮到如此更改後的流動性規定規則而必需作出的變通後，就該機構而適用。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更改任何流動性規定規則的決定，屬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 (b) 在第 (4)(a) 或 (5) 款中，凡提述“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3)(b) 款所述的須包含在通知草擬本內的陳述。

第 XVIC 部

根據第 60A(1)、97C(1) 或 97H(1) 條訂立的規則的 實務守則

97L. 第 XVIC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相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根據第 60A(1)、97C(1) 或 97H(1)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的任何條文；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包括——

- (a) 守則的部分；及

- (b) 技術備忘錄及標準，不論是否採用方程式、列表或圖表的形式。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經批准實務守則，即包括提述該實務守則在經過根據第 97M 條獲批准的修訂 (不論是全面或局部修訂) 後當其時有效的守則。

97M. 實務守則

- (1) 為了就任何相關條文提供指引的目的，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第 (2) 款指明的人後——

-
- (a) 批准及發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金融管理專員擬備)；或
 - (b) 批准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實務守則。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第 (1) 款批准實務守則，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有關守則，並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及
 - (b) 指明該守則是為哪些相關條文而批准的。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修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擬備的經批准實務守則；及
 - (b) 批准對或擬對經批准實務守則作出的修訂，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第 (1)、(2) 及 (3) 款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就對修訂該實務守則的批准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1)款對任何實務守則的批准而適用一樣。

-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第(2)款指明的人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撤回金融管理專員對任何實務守則的批准。
 - (6)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第(5)款所指的公告內，指出該公告所關乎的實務守則，並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對該實務守則的批准的撤回日期。
 - (7) 一份看來是經金融管理專員或經其授權核證為在核證中指明的日期有效的、根據本條批准的實務守則或(如實務守則已根據本條修訂)經如此修訂的實務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一經於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交出，無須再行證明，即可被接納為證據，而在該程序中，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a) 有關簽署及核證，須推定為金融管理專員或金融管理專員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的簽署及核證；及
 - (b) 該文件須推定為在核證中指明的日期有效的守則或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為免生疑問，第(1)或(5)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97N. 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使用經批准實務守則

- (1) 在本條中——

訂明規定 (prescribed requirement) 指任何對以下機構施加規定的相關條文——

- (a) 每間認可機構；或
 - (b) 屬某認可機構類別的每間認可機構。
- (2) 凡認可機構沒有遵從適用於該機構的經批准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該機構可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被起訴，但如於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有指稱指曾發生或正在發生違反某訂明規定的事情，而於該事情發生時有關乎該規定的有效實務守則，則為該程序的目的，第 (3) 款就該守則而有效。
- (3) 如於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證明在關鍵時間出現沒有遵從經批准實務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而該審裁處覺得該情況攸關金融管理專員為確立某訂明規定遭違反而必須證明的事宜，則除非該審裁處信納在該事宜上，該規定已以遵從該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獲得遵從，否則該事宜須視為已獲證明。”。

9. 廢除第 XVII 部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第 XVII 部——

廢除該部。

10. 修訂第 XVIIA 部標題(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第 XVIIA 部，標題——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11. 修訂第 101A 條(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1) 第 101A 條，標題——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2) 第 101A(1) 條——

廢除

“Capital Adequacy”

代以

“Banking”。

(3) 第 101A(1) 條——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4) 在第 101A(6) 條之後——

加入

“(6A) 在任何於緊接《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第 11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或仍然待決的文書、合約或覆核程序中，凡有對“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或“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的提述，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須分別解釋為對“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或“Banking Review Tribunal”的提述。”。

12. 修訂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第 101B(1) 條——

廢除

“第 98A(4) 條”

代以

“第 60A(3A)、97C(4)、97E(3)、97F(7)、97H(5)、97J(3) 或 97K(7) 條”。

13. 廢除第 XVIII 部(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及影響流動資產比率的事宜)

第 XVIII 部——

廢除該部。

14. 加入第 119A 條

在第 119 條之後——

加入

“119A. 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1) 在本條中——

押記 (charge) 包括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及第三者權利；

資產 (assets) 包括在香港以外的資產；

價值 (value) 具有第 7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而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批准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否則不得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藉任何方法在其資產上設定任何押記——
 - (a) 其總資產上 (不包括對銷項目) 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 或以上；或
 - (b) 設定該押記會導致其總資產上 (不包括對銷項目) 的所有押記 (包括前述押記) 的總價值，超逾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第 (2) 款不適用的押記或某類別的押記。
- (4) 凡有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提起，無論該法律程序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提起，如該法律程序對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有重要影響或可能會有重要影響，則該機構須立即將該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關於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詳情。
- (5) 如認可機構違反第 (2) 或 (4) 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 (6) 根據第 106(2) 條訂立並在緊接《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 第 14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告，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當作根據第 (3) 款訂立，並據此可由根據該款訂立的公告予以修訂。”。

15. 修訂第 132A 條(上訴)

- (1) 第 132A(1)(fb) 條——

廢除

“同意；”

代以

“同意，”。

- (2) 第 132A(1) 條——

廢除 (g) 段。

- (3) 第 132A(1) 條——

廢除 (h) 段。

16. 修訂第 135 條(修訂附表的權力)

- 第 135(3) 條——

廢除

“4、”。

17. 廢除附表 4(流動資產比率)

附表 4——

廢除該附表。

18.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第 6(d) 條——

廢除

“備有與維持符合第 XVII 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的資本充足比率”

代以

“遵從根據第 97C(1) 條訂立並對該公司適用的規則”。

(2)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7(a) 條——

廢除

“流動資產”

代以

“流動性”。

(3) 附表 7，第 7(b) 條——

廢除

“備有與維持符合第 XVIII 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的流動資產比率”

代以

“遵從根據第 97H(1) 條訂立並對該公司適用的規則”。

(4) 附表 7，第 11(a) 條——

廢除

“、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資本充足比率”

代以

“(包括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 (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

19. 修訂附表 14 (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 14，中文文本，第 1 條，**財政管理**的定義——

廢除

“流動資產”

代以

“流動性”。

20. 修訂附表 15 (關乎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附表 15，標題——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第 3 部

對《電子交易條例》的修訂

21.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2 條。

22. 修訂附表 2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 2，(zq) 段——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